

ཀོས་ནན་རྫོང་ནིང་ཁྱིད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2〕941号

签发人：师海成

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民宗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76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452 万元，其中：县乡村振兴局 7724 万元（含管理费 91 万元）；县民宗局 728 万元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。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，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【2021】821号)管理使用资金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【2021】1790号)要求,继续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19日

抄送: 本局预算股, 国库股, 财监股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19日印发